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忠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忠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建忠於民國112年3月28日下午3時許，在新竹縣○○鎮○○路○段00號之1「聖龍華院」前，因與其母江小玲發生糾紛，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持瓦斯桶砸毀江小玲所駕駛、由江小玲當時男友林進順所租賃之RCQ-8887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前、後擋風玻璃，足生損害於林進順。嗣經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而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建忠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林進順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江小玲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警方就A車遭毀損情形及於案發現場之蒐證照片、新竹縣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報案時間112年3月28日下午2時56分）。

(四)被告之健保就醫紀錄、桃園市龍潭區心悅診所113年10月9日病歷（證明被告直至113年9月13日、113年10月9日均仍有健保就診紀錄，顯未於113年4月本案應為實體判決）。

01 三、法律適用：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03 (二)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且未具體提出證明方法，是
04 本案尚無從認定被告構成累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05 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四、量刑審酌：

0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
08 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
10 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刑事簡易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爰不
11 另予敘明。

12 (二)至於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已與林進順達成和解，然此情事業
13 經林進順於偵查中予以否認（偵緝卷第19頁），又告訴人迄
14 今並未具狀撤回其對被告之告訴，被告於偵查中所提出之和
15 解書其上「林進順」之簽名甚至與林進順於警詢、偵查筆錄
16 中之簽名顯不相符（詳如附表所示），疑有偽造之情事，難
17 認雙方業經和解，併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9 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沛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林汶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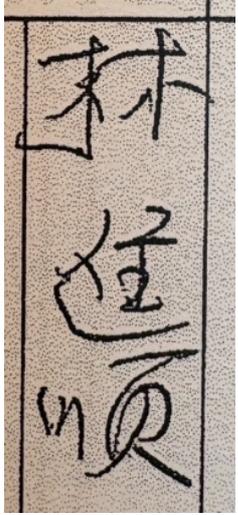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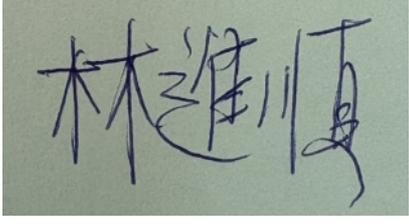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表

07

| 和解書簽名 | 林進順警詢筆錄簽名 | 林進順偵查筆錄簽名 |
|--|---|--|
|  |  |  |